

政改意見書

香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本人謹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兩輪投票制。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持，有利於提高行政長官的社會認受性。

二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。為了避免中央不任命情況下產生制度困局，應考慮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加入重選安排。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三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香港目前沒有政黨法，建議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旅港海南同鄉會

林菲副會長謹啟

2015年1月22日